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申报2017年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通知** | |
| 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市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  为深入贯彻中国科协“九大”精神，推动科技创新智库建设，省科协在广泛征集、充分论证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17年辽宁科技创新智库选题指南》，现予公布并接受公开申报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  一、申报条件 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。  2.通过省级学会、市级科协或高校科协等科协基层组织申报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  3.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，优先考虑。  4.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  二、申报要求  1.申报题目根据《2017年辽宁科技创新智库选题指南》确定。  2.课题组须认真填写《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申报书》。课题申请单位须对《课题申报书》内容进行审查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  3.《课题申报书》一式3份寄至省科协组宣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  4.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5.省科协将给予课题承担单位一定经费资助，按课题经费管理规定，课题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5%。课题申报单位未明确承诺执行此规定者，将作无效申报处理。  三、项目管理方式  **1.课题立项。**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，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项目任务书，并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其他申报项目将纳入省科协科技思想库的课题库中。  **2.跟踪管理。**项目立项后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专家尽快启动调研和研究，省科协将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开题、中评等跟踪工作。  **3.结题验收。**项目进入结题阶段后，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确认课题完成，省科协将出具结题证明。  **4.课题成果。**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要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报告和一份3000字左右的专家建议。  **5.成果运用。**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科协，将以《科技专家建议》专报形式上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。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也可向相关部门上报，但需注明为省科协资助成果，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。  四、联系方式  联系人：王  潇  联系电话：024-23221491  电子信箱：lnkxzxb2006@163.com  通信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611房间  邮政编码：110167  附件：1.http://www.lnast.net/manage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2017年辽宁科技创新智库选题指南.doc](http://www.lnast.net/manage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71115090058584.doc)       2.http://www.lnast.net/manage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申报书.doc](http://www.lnast.net/manage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71115090127347.doc) |